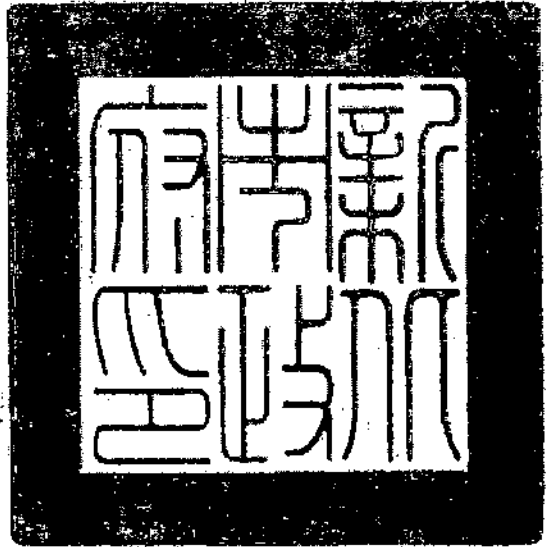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農漁字第101524013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訂定管理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漁港區域內辦理左列行為需依法申請許可：

(一)擺設攤位、販賣與攜帶炮燭、燃放鞭炮、施放天燈、生火  
烤肉等行為。

(二)垂釣。

(三)堆放置物品、網具、車輛。

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  
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行為人或其雇用人  
限期清除或除去妨害，未依期限辦理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

三、原臺北縣政府91年2月21日北府農漁字第0910077602號公告  
自即日起廢止。

市長 朱立倫